

第四章 用電與供電

- 第四十七條 用戶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邀集本公司會同執行其停電處分者，依主管機關所派現場執行人員指示之停電方式執行之。
前項應執行停電之通知事項由主管機關辦理。經配合停電後之用戶，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辦理復電及增設用電申請。
-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款所稱限制用電期間係以日為單位，分段計算基本電費及超約附加費。限制用電期間如同一日內限額有所變更時，當日最高需量以該日各次抄得之最高需量較低值計算，惟當日抄得最高需量中，曾有超過契約容量者，則取較大值計算。
未限制用電期間之使用日數，按三十減限制用電期間使用日數計算。
當月超約附加費按未限制用電期間與限制用電期間所抄得超約用電較大值計收，並概不給予功率因數及基本電費之折扣。
- 第四十九條 同一用戶不同種類用電本公司分別予以設戶供電，或同一用戶本公司以兩種以上供電方式、供電線路供電者，如其中一戶或一回線有本則規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者，本公司得對其全部用電及供電線路執行停電。